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3號

原　　告　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自明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龍才鈞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1,62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7款規定應經調解，應徵調解聲請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0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哲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0　日

書記官　彭富榮